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調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代 理 人 何正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92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鷹平